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管考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簽准實施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簽准增訂第 3 條第 7 項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所各課室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，不包括對個人之補(捐)助或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- (二)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由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建議事項應由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。
- 三、本所依職權或依鄉民代表所提建議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。
 - (二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等。
 - (四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 - (五)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目之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、縣府各處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- (六)受捐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(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)及各項支出憑證(受部分捐助時得檢附影本)，向本所辦理核銷結報。
 - (七)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填具「元長鄉民代表建議事項表」，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。
- 五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，應詳附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效益或成果說明，送本所主管課室審核並簽奉核准後辦理；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其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所之監督。
- 六、本所應依規定按季將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名稱、補(捐)項目、累積補(捐)助金額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七、本要點於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